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委託辦理計畫案 需求書

案號：ndc111029

壹、緣起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青年團隊等推動地方創生事業，發展地方新經濟，點燃地方創生與成長之動能。除了政府(中央與地方)部門投入地方創生之外，考量地方創生事業經濟規模小、較欠缺產業經營模式、產品行銷通路薄弱等困境，以致較難以拓展經營規模及持續成長，本會自 109 年度起首度推動企業參與地方創生事業機制與策略之委辦計畫(以下簡稱第一期計畫)，導入企業私部門之資源，以企業投資或企業社會責任(CSR)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成功號召全台 110 組地方創生團隊，篩選出 20 組循環經濟、在地支持系統、生態旅遊等不同類型之創生團隊，其中 7 成以上屬青年地方創生團隊，進行與企業資源進行媒合，初步完成來自金融業、製造業、旅遊觀光業、能源產業等 7 家企業與 8 家在地地方創生團隊彼此合作，達成 10 組企業與地方創生團隊成功簽立合作意向書，達成雙方合作之基礎。

本會在「均衡臺灣」的地方創生終極目標不變下，加大推動力道，配合前瞻 2.0 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自 110 年度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協助青年留鄉或返鄉，並讓地方產業能有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本年度在第一期計畫基礎下，藉由企業資源導入，可強化地方創生事業永續自主經營與獲利能力，並帶動在地發展與開創更多就業機會。為持續擴大地方創生推動能量與效益，導入企業等私部門資源共同投入地方創生事業，企業以 CSR 或投資參與地方創生，強化地方創生事業與企業之間的永續合作模式，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擴大企業端對於地方創生計畫與事業之了解
- 二、深化企業投資或企業社會責任(CSR)投入地方創生事業
- 三、促進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之資源整合與長期合作，提升效益

參、辦理期程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2個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委託辦理工作項目

一、辦理第一期計畫媒合成功案例追蹤，並提出合作課題、對策、效益等建議

本項工作根據第一期計畫媒合成功之7家企業、8家在地方創生團隊、10組企業與地方創生團隊合作等進行追蹤，並提出合作課題、對策、效益等建議，作為本期計畫與政策參考。

二、擴大企業端與地方創生團隊交流

根據第一期計畫經驗，大多數企業認識的地方創生團隊較少，導致合作模式較為單一，且企業端對於如何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及如何合作等較不熟悉，以致於影響雙方合作意願，另有超過6成受訪企業表示期待未來能夠更增加深入認識地方創生團隊的機會。

(一) 針對企業規劃「地方創生」講堂，提升雙方了解，增進媒合成功機率

藉由舉辦企業端之地方創生講堂(座)，讓企業普遍了解如何與地方創生事業合作。本項工作至少舉辦11場企業端之地方創生講堂(座)，進行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若因疫情因素，經本會同意後調整為線上方式)，地點區分為北中南東區等，其中北中南區各區至少3場，每場至少達50家企業參與，東區至少2場，每場至少達25家企業參與。

(二) 建立企業與地方創生團體之社群媒體平台

為凝聚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之合作，規劃線上社群媒體平台，讓企業與地方創生團體加入互動，定期(每個月至少2次)由乙方發布最新資訊，每則訊息至少觸及率達1,000人，強化線上社群交流，提出企業與地方創生團體之交流與建議等，作為政策參考。

三、深化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之合作並舉辦合作成果展

根據第一期計畫經驗，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合作類型主要分為：滿足企業採購需求、提供企業志工實踐場域、與企業核心業務結合。另外，地方創生事業包含各種事業類型(例如：循環經濟、再生資源、農漁林業、長照、生態旅遊、文創或新創產業等)，本項工作依不同事業類型，考量事業經營者、具潛力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地方青年團體、區域特性與均衡等因素，篩選出適合的地方創生事業(含場域)，並協助地方創生事業與企業進行媒合，本項工作應達成目標如下，並就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之合作成果，至少舉辦1場成果展(人數至少為100人)。

(一) 50家企業採購地方創生事業相關產品。

(二) 30家企業以地方創生事業作為企業志工實踐場域或與企業核心業務結合。

伍、交付項目及時程

一、廠商須依本會規定各項交付項目之最遲交付日期，交付本案相關文件、檔案光碟等。

(一)自決標日起1個月內提出期初報告，須包括整體工作項目與時程之規劃。

(二)自決標日起5個月內完成第一、二、三項所列主要工作內容，並提出期中報告。

(三)自決標日起11個月內完成本計畫所列工作項目、相關會議、活動實錄等，並提交期末報告。

二、廠商自決標日起須隨時依本會需要進行工作進度與成果討論。廠商需定期由計畫主持人召開工作會議(每月1次)，應邀請本會人員得參與會議討論，會議地點不拘或以線上會議進行。

三、口頭、書面報告及摘要須以中文為之。

陸、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本計畫預算新臺幣肆佰萬元【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延聘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所需之一切費用(如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採購案預計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等3場審查會議、每場次預計聘請2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名單由本會指定。
- 二、付款方式採總包價法計算，於決標日起分三期付款，請詳契約書。

柒、服務建議書格式

- 一、以中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以14號字為原則，如有圖表得採用A3紙張，裝訂時應摺疊成A4尺寸，並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A4紙張雙面列印一式10份。
- 二、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請依機關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所述撰寫可自行調整目次及名稱或增加項目)：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大綱(含計畫架構、預定內容及預期成果)
 - (三)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研究等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
 - (四)辦理第一期計畫媒合成功案例追蹤，並提出合作課題、對策、效益等建議
 - (五)擴大企業端與地方創生團隊交流
 - (六)深化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之合作
 - (七)工作項目及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 (八)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需詳列報價內容，請依評選報價單、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填列)
 - (九)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計畫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及計畫分工及專長說明

(十)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捌、其他規定

- (一)投標廠商宜具備企管、財經、會計、CSR、地方創生事業等人員，且須對於協助企業 CSR、撰擬 CSR 報告，或促成推動 CSR 有實績經驗者。
- (二)有關本委託辦理工作之各項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悉歸本會所有，且非經本會書面同意，受委託單位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發表。
- (三)委託研究計畫進行應遵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 (四)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填寫)

- (五)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_____進行之「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委託辦理計畫案〈案號：ndc111029〉，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託辦理計畫契約書中，對於「本委託／委辦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
「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委託辦理計畫案
〈案號：ndc111029〉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 費用項目 | 金額（單位元） |
|----------------|---------|
| 一、人事費（不得編列顧問費） | |
| 二、業務費（含其他費用概估） | |
| 三、雜支費 | |
| 四、行政管理費 | |
| 投標總價新臺幣（中文大寫） | |

註：1. 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委託研究請依本會標準--「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編列（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
 「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委託辦理計畫案
 〈案號：ndc111029〉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 工作項目 | 說明 | 單價 | 數量 | 費用 (新臺幣元) | 經費百分比 |
|-------------------------------------|----|----|----|--------------|-------|
| (一) 人事費 | | | | | |
| 1. | | | 人月 | | |
| 2. | | | 人月 | | |
| 人事費小計 | | | | | |
| (二) 業務費 | | | | | |
| 1. 辦理第一期計畫媒合成功案例追蹤，並提出合作課題、對策、效益等建議 | | | | | |
| 2. 擴大企業端與地方創生團隊交流 | | | | | |
| 3. 深化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之合作 | | | | | |
| 業務費小計 | | | | | |
| (三) 雜支費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雜支費小計 | | | | | |
| (四) 行政管理費 | | | | | |
| 1. | | | | | |
| 行政管理費小計 | | | | | |
| 總計 | | | | | |

註：

1. 依規定雜支費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之 5%
2. 行政管理費不得超過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總額之 10%
3. 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